

法源法律網

操作使用手冊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6樓 電話:(02) 2509-3536 傳真:(02) 2503-1122

www.lawbank.com.tw



目次

壹、資料庫優規

一、資料收錄全面完整	1
二、一欄式檢索功能	1
三、直接檢視功能	1
四、推薦字詞功能	1
五、同義詞查詢	1
六、法規名稱或字號簡易查詢	1
七、資料分類與篩選功能	1
八、未生效法規與法條提醒說明	2
九、定義性裁判	2
十、彩色標記功能	2
十一、「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功能	2
十二、嚴謹資料整編服務	2
十三、即時動態更新功能	2
十四、關聯式檢索查詢功能	2
十五、個人資料夾功能	3
十六、法源電子報功能	3
貳、資料庫功能介紹	3
一、法學資料庫	3
二、論著資料庫	24
三、會員專區	32
四、優規功能說明	36



www.lawbank.com.tw

六、法源電子報	48
七、法源法典	50



法源法律網

使用手册

壹、資料庫優規

一、資料收錄全面完整

提供最完整的法規相關資料(包含歷次歷史法條、修法沿革、立法總 說明、條文對照表與立法歷程、法條立法理由)。

二、一欄式檢索功能

提供優於 Google 的檢索方式,使用者輸入關鍵字詞後可一次性同步檢 索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與法學論著等資料。

三、直接檢視功能

點選「直接檢視」,可跳過查詢清單層直接檢視資料全文。

四、推薦字詞功能

在法源法律網「首頁一欄式 search 霸」隨打關鍵字詞,系統會探求使 用者真意,列出想要的所有可能提供推薦字詞!

五、同義詞查詢

透過所輸入的「關鍵字詞」自動解析提供同義詞同步檢索,提供完整 資料查詢。

六、法規名稱或字號簡易查詢

輸入法規簡稱或口語化的字詞,仍可解析查得心中所想的那些法規, 並以「法規位階」排列!一目了然、快速選取。

七、資料分類與篩選功能

為了更節省檢視查詢資料時間,提供資料細分類與裁判書篩選功能,



讓使用者直接點選重要、想要的資料類別!

八、未生效法規與法條提醒說明法規修正、條號項次變動導致法規部分或 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時,提供「施行狀態」欄位,貼心提醒掌握法規狀 態。

九、定義性裁判

提供使用者依據所輸入的關鍵字詞,系統自動解析與分類提供相關裁判用語與裁判資料。

十、彩色標記功能

提供「彩色標記」功能,標示重點,直接彩色列印。

十一、「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功能

當複製資料內文引述於製作之文書中時,透過「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等輔助功能,第一時間協助加註引述之資料名稱、條號或字號。

十二、嚴謹資料整編服務

嚴謹依循修法歷程,追蹤整編修法前後法規資料,不因法規條號異動而導致資料比對失誤,並因應裁判時的時空背景,提供最正確的 法官引用版本。

十三、即時動態更新功能

每日更新具法律新聞與其相關法規與實務資料、總統府公布之法規 內容、大法官會議解釋、精選裁判、精選解釋令函與法規草案內容 (內含修法總說明、修法理由與修法條文)。

十四、關聯式檢索查詢功能

於多個資料功能區中(法律新訊、法規查詢、判解函釋、裁判書與法學論著等)提供關聯式檢索查詢服務,將所有的法學資料彼此完



美互相串連提供。

十五、個人資料夾功能

提供使用者依據需求將資料分門別類彙整成資料夾,不必再花時間重新搜尋。

十六、法源電子報功能

透過法源團隊精心匯整製作的法源電子報,每週寄送提供並將一週以來最精華的法律新訊呈現於訂戶手中。

貳、資料庫功能介紹

「法源法律網」(www.lawbank.com.tw)分別由「法學資料庫」與「論著資料庫」所建構而成,藉由二個資料庫資料相互串連,滿足使用者更廣泛的查詢需求。

一、法學資料庫

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是全國最齊全的法學資料庫,收錄國民政府時期至今之法學資料。自1999年推出以來,已廣泛受到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圖書館、教育研究機構、公司企業、事務所以及各界專業服務人士支持採用。

(一)資料庫範圍

1. 法規

收錄憲法、法律(法、律、條例、通則)、各級政府機關所公(發) 布之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行政 規則、地方自治法規、兩岸及港澳協議、國際法暨條約協定、以 及具公益性質之法人規章以及大陸涉台事務法規等資料。

2. 司法判解

收錄具有參考價值之司法體系(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對



外公布的實務見解,包括憲法法庭裁判、司法解釋、大法庭裁定、 原最高法院判例、停止適用判例、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高地院足資討論裁判、精選裁判、決議、法 律問題、公證法律問題研討、大法官不受理案件等資料。

3. 行政函釋

收錄具有參考價值之各主管機關本於法律授權或職權,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目前已收編 36 類。

4. 各級法院裁判書

收錄中華民國各法院裁判書,其收錄範圍詳述如下:

- (1) 司法院刑事補償案件:提供民國85年起之案件。
- (2) 司法院訴願決定書:提供民國 91 年 10 月起之案件。
- (3) 最高法院:提供民國39年起之案件。
- (4) 最高行政法院:提供民國87年起之案件。
- (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提供民國 85 年起之案件。
- (6)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提供民國95年起之案件。
- (7)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供民國89年起之案件。
- (8) 高等行政法院:提供民國 89 年 7 月起之案件。
- (9) 智慧財產法院:民國 97 年起之案件。
- (10) 地方法院:提供民國89年起之案件。
- (11) 地方法院除權判決:提供民國 89 年起之案件。
- (12)簡易庭:提供民國 90 年起之案件。

5. 起訴書

提供自107年6月15日起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經法院採納為判決基礎之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6. 英譯法規

配合政府積極參予國際事務宗旨,提供重要法規之英譯版本。

7. 論著索引

廣泛收錄約40萬餘篇各類期刊報章所發表之法學論著索引。

7. 法律新訊

全面收錄我國各類法學資料,依資料之性質與態樣分為法律新訊、 法規新訊、判解新訊、函釋新訊與法規草案等五類。並**每日即時 更新**資料,謹將其內容說明如下:

(1) 法律新聞

每日編寫法律新聞,並審編與其相關之法規、司法判解、行政 函釋、法學論著,製作連結查閱機制。

(2) 法規新訊

即時提供總統與各機關、單位公(發)布之法規、行政規章。

(3) 判解新訊

- A. 大法官解釋(含解釋文、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 與申請解釋之相關文件)
- B. 各級法院精選裁判。

(4) 函釋新訊

各主管機關具有參考價值之解釋令函。

(5) 法規草案

立法、提案機關及各界所草擬之重要法規草案(含修法總說明、 修法理由與修法條文)。

- 9. 收錄年限:1911-present
- 10. 更新頻率:每日





(二)系統操作說明

- 1. 進入網站
- (1)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
- (2) 以帳號密碼登入

點選「會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原則預設自動啟用法學資料庫,如登入時不啟用法學資料庫者,可於點選「會員登入」後選擇不勾選「使用法學資料庫」。



(3) 以 IP 位址登入

於使用者所指定 IP 位址範圍內連結至法源法律網首頁,即可自動啟用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

2. 離開網站

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如要離開,請點選「會員登出」功能鍵。







3. 法律新訊

(1) 每日更新:

依資料之性質與態樣分為法律新訊、法規新訊、判解新訊、函 釋新訊與法規,草案等五類新訊資料,並每日即時更新。

(2) 更多新聞/更多新訊:

點選法律新訊各類別功能(法律新聞、法規新訊、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法規草案)或點選下方功能(更多新聞、更多新訊), 即可顯示該類資料最新訊息清單。



www.lawbank.com.tw

(3) 社群分享功能:

於法律新訊中每筆新訊資料內容上方皆提供「社群分享」功能。 透過該功能,提供使用者將資料分享於 facebook、Line 或將該 筆資料定位網址分享他人。



(4) 分類檢索群組功能:

透過法律新訊中的「分類功能」查詢,選擇分類項目後輸入檢索條件並送出查詢,即可獲得該分項條件的所有新訊資料。

◎ 法律新訊 - 法律	◎ 法律新訊 - 法律新聞		
○ 檢索字詞: □ 全選 ☑ 沒	Q 檢索字詞: 送出查詢 輔助説明 □全選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分類 刑事 ✓		
日期	分類	標題	
2022-12-14	《刑事》	不滿被勸導戴口罩刺死超商店員 法院:非真心悔改判處死刑	
2022-12-05	《刑事》	鎮公所秘書辦理清潔隊甄試收取賄賂 法院:損及公務員形象駁回上訴	
2022-12-02	《刑事》	沒收犯罪所得溯及既往 憲法法庭:未違憲	
2022-11-29	《刑事》	掃蕩虛偽設籍投票幽靈人口 檢方:端正選風確保選舉公正	
2022-11-21	《刑事》	溪水暴漲沖走學員釀 6 死 領隊過失致死緩刑 5 年	
2022-11-16	《刑事》	區分保安處分類型給予程序保障 三讀修正刑事訴訟法	
2022-11-14	《刑事》	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作科刑判決 大法庭: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2022-11-07	《刑事》	夜店殺警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主嫌判刑八年確定	
2022-10-31	《刑事》	電鍋燙髮害顧客禿頭 法院:可作造型遮蔽不屬重傷害	



(5) 加入資料夾功能

1. 功能

提供使用者依據需求整合法律新訊、法規、法條、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法學論著與法學題庫資料。

- 2. 提供例外: IP 制會員暫未提供本項功能。
- 3. 使用設定方式

(1) 新增資料夾

- A. 點選欲整合的法學資料右上方「加入資料夾」功能鍵。
- B. 選擇資料夾新增的位置。
- C. 勾選新增後的資料夾並點選新增,即可完成資料整合資 料夾程序。

(2) 於現有資料夾中新增資料

- A. 點選欲整合的法學資料右上方「加入資料夾」功能鍵。
- B. 勾選欲整合的資料夾前方的功能鍵。
- C. 點選「加入資料夾」後即可完成於資料夾中新增資料。
- D. 於會員專區中,即可呈現整合後之資料夾與資料。





6. 精選六法

集合一般常用重要法規,直接點選更方便。



7. 法規查詢

(1)提供「簡易查詢」與「進階查詢」二種查詢方式 A 簡易查詢:提供「檢索字詞」與「檢索項目」二種查詢功能。





B 進階查詢:提供檢索字詞、檢索項目、法規位階、制訂機關、 有效狀態、發文文號與法規簡碼等功能。

檢索字詞	請輸入檢案字詞 輔助說明
檢索項目	☑ 法規名稱 ☑ 條文內容
法規位階	🛮 全選 🗳 憲法 🖸 法律 💟 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 🖸 地方法規 💟 法人規章 🖸 國際法
制訂機關	☑ 全選 ☑ 中央機關 ☑ 地方機關 ☑ 其他法人
有效狀態	☑ 現行法規 ☑ 已廢止法規
發文文號	號 * 例如: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09400212541」查詢。
法規簡碼	簡碼查詢
	送出查詢 > 議易查詢 > 清除重填 >

(2) 提供關鍵字詞直接檢視功能

輸入關鍵字詞後點選直接檢視,直接檢視法規全文。





(3) 提供關鍵字詞推薦功能

提供使用者於輸入關鍵字詞時,系統自動解析並提供法規名稱內含關鍵字詞之法規,進一步縮短查詢時間、增進查詢效能。



(4) 單一法規功能說明

提供歷次所有條文、編章節、條文檢索、條號查詢、法源依據、 附屬法規、修正條文、法規沿革、歷次異動條文、歷次立法總 說明、歷次條文對照表、歷次立法歷程、英譯法規、法規生效 狀態說明與友善列印、加入資料夾等功能。





A 所有條文:顯示該筆法規所有條文內容。

B編章節:提供該筆法規編章節內容顯示。

C條文檢索:提供該筆法規條文內容關鍵字檢索功能。

D條號查詢:提供該筆法規條號查詢檢索功能。

E法源依據:提供規母法授權之下所制訂的母法依據。

F附屬法規:與該筆法規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法規命令。

G修正條文:提供該筆法規最新一次的修正條文內容。

Ⅱ法規沿革:提供法規歷次修正所有條文、異動條文、立法總

說明與條文對照表。

(A) 立法總說明

立法總	說明		
	《草案總說明》		
	提案日期	提案人	檔案下載
	109.03.06	李貴敏	1090306-李貴敏.PDF
	109.03.27	周春米	1090327-周春米.PDF
	109.03.27	許淑華	1090327-許淑華.PDF

(B) 條文對照表

【來源:立法院	1	
版本法名稱	民法第二編債	民法第二編債
版本條文	1091229	0990507
第二百零五條 (修正)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效。	
理由	一、鑑於近年來存款利率,不 較於本法制定的之中 於所定最可以 所於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C) 立法歷程



I 立法理由:提供單一法條的歷次修法理由與條文對照表。





J. 法規與法條生效狀態提醒機制

因應法規或法條於修法後未立即施行,此時該功能可提醒使 用者於法令修正公布後,特別留意法規與法條生效版本與內 容,避免誤用資料。



8. 法規類別

提供依法規所屬類別、目別分類查詢法規功能。





9. 判解函釋

(1) 查詢方式:依查詢功能需求提供「簡易查詢」與「進階查詢」。

A簡易查詢



- (A) 提供「檢索字詞」與「年度字號」等查詢功能。
- (B)檢索字詞:可輸入一個或多個檢索字詞並搭配檢索符號(輔助說明內含檢索符號定義)進行查詢。
- (C)年度字號:於年度、字別或字號單獨或全部填入檢索條件後查詢。

B進階查詢

檢索字詞	請輸入檢案字詞 輔助說明
年度字號	年 常用学別 マ 跳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裁判案由	[僅適用判例裁判] (僅適用判例裁判)
法院心證	[僅適用判例裁判] (僅適用判例裁判)
案件爭點	[僅適用判例裁判] (僅適用判例裁判)
	請輸入法規名稱 第 「
相關法條	請輸入法規名稱 第 「
	(請輸入法規名稱 第



- (A)提供檢索字詞、年度字號、期間、裁判案由、法院心證、 案件爭點與相關法條等查詢功能。
- (B)檢索字詞:可輸入一個或多個檢索字詞並搭配檢索符號(輔助說明內含檢索符號定義)進行查詢。
- (C) 年度字號:可於年度、字別或字號單獨或全部填入檢索條件後查詢。
- (D) 期間:輸入判解函釋的裁判日期或發文日期進行查詢。
- (E) 案由:本功能僅適用判例裁判資料。
- (F) 法院心證: 本功能僅適用判例裁判資料。
- (G) 案件爭點:本功能僅適用判例裁判資料。
- (Ⅱ)相關法條:輸入相關法規全名與條號後進行查詢。
- (2)資料類別:依資料性質分別提供「司法判解」與「行政函釋」。 A 司法判解

勾選資料所屬類別(類別可單選、複選或全選),並設定查詢 條件後點選「送出查詢」,即可完成查詢流程。







B行政函釋

勾選資料所屬類別(類別可單選、複選或全選),並設定查詢條件後點選「送出查詢」,即可完成查詢流程。



10. 裁判書

- (1) 提供可勾選單一法院、複選多個法院或全選全部法院查詢。
- (2) 提供多重檢索功能,讓查詢能更符合使用者多樣的查詢需求。

A 全文內容:可輸入一個或多個檢索字詞並搭配檢索符號(輔助說明內含檢索符號定義)進行查詢。

B 裁判字號:可於年度、字別或字號單獨填入或全部填入檢索 條件後進行查詢。

C 裁判期間:提供以裁判期間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D 裁判類別:提供全部裁判書、判決或裁定之查詢功能。

E 範圍:提供一般案件或簡易案件裁判書查詢功能。

F 裁判案由:提供以裁判案由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G 裁判金額:提供以裁判金額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ℍ裁判主文:提供以裁判主文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I 裁判刑度:提供以判決刑度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J 法院心證:提供以法院心證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K 當事人:提供以當事人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L 案件爭點:提供以案件爭點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M 委任律師:提供以委任律師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N 相關法條:提供以裁判書相關之法條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0 承審法官:提供以承審法官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P 相關裁判:提供以裁判書相關之裁判為檢索條件進行查詢。

(3) 歷審裁判:提供查閱裁判書歷審的相關裁判資料。



(4) 提供裁判書相關法條連結功能。





11. 起訴書

(1) 收錄範圍:

收錄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經法院採納為判決基礎之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 (2) 提供起訴書與起訴後之判決書
- (3) 查詢範例





12. 英譯法規

(1)提供由主管機關翻譯公開之涉外性重要法規英譯內容。



(2)提供法規英譯名稱、法規類別、期間及檢索字詞等查詢功能。





(3) 英譯提供中英文法規連結功能:

於中英文法規法規名稱後方提供中英文法規互相連結功能。



• 公布日期: 民國 18 年 05 月 23 日 •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施行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1.本法 88.04.21 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 院另定之。

院另定乙。

2.本法 110.01.13 修正之第 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條文及刪除之第 981、990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本法 110.01.20 修正之第 205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二、論著資料庫

收錄各類期刊報章所發表之法學論著,依其性質分為11類,建置其論 著名稱、著譯者、出版日期、資料來源、全文。並建立論著與其相關 法條、司法解釋、裁判、決議、法律問題、行政函釋、法學論著…等 相關資料連結查閱機制。

(一)法學論著

建置 40 萬餘篇論著索引,約 4 萬餘篇論著全文授權(持續新增中)。

	個人作者	
收錄範圍	作者於報章、雜誌、期刊、網路…等紙本或數位媒體,所發表之 著作(包含但不限於書籍、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記錄…等)、 博碩士論文、學生優質報告…等。	
收錄內容	 已收錄經作者或期刊同意授權,1,700多位作者之部分著作。(依姓氏筆劃排列) 尤英夫、王文字、王廷懋、王志誠、王勁力、王皇玉、王泰升、王海南、王偉霖、王震宇、王澤鑑、古承宗、甘添黃、白明恩民、大政、公司、朱柏松、江玉林、兴州、安耀宗、名丁曜琛、余振華、李啟民、吳光明、吳從周、吳淑莉、吳麗宗、召丁曜、李禮仲、大學光明、吳從周、吳淑莉、吳麗山、李鴻禧、李禮仲、杜怡靜、沈中元、沈冠伶、周 天、周成瑜、林子儀、林秀雅、林東茂、林益山、林國全、林誠二、林鈺雄、邱忠遠、統為智、、林東茂、林益山、林國全、林廷雄、邱忠遠、統為智、、胡澤東、洪家殷、范光群、徐偉群、馬躍中、高玉泉、張河東、、孫文郁、張祁明、張建野、莊世同、許士宦、許育典、孫文郁、張永明、張麗卿、梁宇賢、陳忠五、陳荔形、陳國恩、陳惠馨、陳愛娥、陳新民、陳曾、陳常隆、陳榮等、陳獻武、曹淑瑜、游進發、程法彰、黃門、陳惠富、陳稷琴、陳顯武、曹淑瑜、游進發、程法彰、黃門、、黃榮堅、楊崇森、楊智傑、葛克昌、詹森林、靳宗立、廖正豪、等1,700多位作者之部分著作。並將持續邀請作者惠予授權,增補入資料庫。 	



報章、雜誌、期刊、網路…等紙本或數位媒體 國內外與法學領域相關之報章、雜誌、期刊、網路…等紙本或數 收錄範圍 位媒體。 已收錄下列報章、雜誌、期刊、網路···等紙本或數位媒體,經著 作財產權人同意轉授權之論著。(依名稱筆劃排列)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人權會訊、中 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中央警察大學學報、中研院法學期刊、中 原財經法學、中華法學、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公平交易 季刊、公務人員月刊、公證法學、月旦民商法雜誌、月旦法學教 室、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裁判時報、世新法學、 司法周刊、台一二十週年紀念叢書、台一商標專論集、台一專利 商標雜誌、台一專利專論集、台一顧問通訊、台灣法學雜誌、玄 奘法律學報、立法院院聞、仲裁、全國律師、刑事法雜誌、在野 法潮、成大法學、育達學院學報、東吳法友、東吳法律學報、東 吳法研論集、東吳法聲、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東海學報、法令月 收錄內容 刊、法官協會雜誌、法律評論、法律與生命科學、法務通訊、法 學新論、法學講座、法學叢刊、保險專刊、保險經營與制度、律 師雜誌、政大法律通訊、政大法學評論、政大智慧財產評論、政 策研究學報、科技法律透析、科技法律評析、科技法學評論、致 理法學、軍法專刊、消費者保護研究、海洋事務論叢、真理財經 法學、財產法暨經濟法、高雄大學法學論叢、商務仲裁、國立中 正大學法學集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 現代法律、智慧財產權、華岡法粹、萬國法律、銘傳大學法學論 叢、臺北大學法學論叢、輔仁法學、德明學報、學校行政、憲政 時代、興大法學、檢察新論、環球法學論壇、醫事法學、醫療品 質雜誌、警政學報、警學叢刊……等。將持續邀請作者惠予授權,

(二)法學題庫

增補入資料庫。

提供「國家考試」考題,並依考試名稱、類科、科目與題目等條件提供查詢法學題庫之功能。



(二) 系統操作說明

- 1. 進入網站
- (1)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
- (2) 以帳號密碼登入

點選「會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原則預設自動啟用論著資料庫,如登入時不啟用論著資料庫者,可於點選「會員登入」後選擇不勾選「使用論著資料庫」。



(3)以IP位址登入

於使用者所指定 IP 位址範圍內連結至法源法律網首頁,不會預 先啟用論著資料庫,需手動勾選「使用論著資料庫」,始會完成 啟動授權。

2. 離開網站

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如要離開,請點選「會員登出」功能鍵。





3. 提供綜合查詢功能

提供依論著分類、論文/文章標題、期刊/書籍名稱、作者譯者、關鍵詞、摘要、內文、出版日期或不限欄位等方式之查詢功能。



4. 提供論著基本資料與相關資料連結功能

(1) 完整建置論著各項基本資料。





- (2)提供法學論著與法條、司法判解、行政函釋、法學論著等相關 資料連結查閱與下載機制。
 - A. 提供相關資料連結

提供該篇法學論著所引述的法規版本、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與法學論著等相關法學資料連結。

B. 提供相關資料免費下載

提供使用者下載相關資料後可選擇線上閱讀相關資料內容或選擇列印相關資料。

< 社群分享 ■加入資料夾

➡ 友善列印

■ 論著名稱: 論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無合理補償之約定即「顯失公平」? — 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民事判

決

■ 編著譯者:徐婉寧

・ 出版日期: 2022.07

■ 刊登出處:台灣/月旦法學雜誌/第 326 期 /179-184 頁

• 頁 數:6

- 點閱次數: 35

下載點數: 24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剩餘點數: 1,060 點授權者:徐婉寧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84、247-1 條 (110.01.20 版)

營業秘密法 第 12 條 (109.01.15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9-1 條 (104.07.01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9-1 條 (109.06.10 版)

相關判解: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25 號 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 民事判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7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9)台勞資二字第 0036255 號

相關論著: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的審查: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一評台北地方法院九一年勞訴字第一二九〇號判決

論日本法上定型約款規制:與勞動關係之臺日比較研究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施行前簽訂之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效力之判斷

www.lawbank.com.tw

(3) 點選單篇法學論著關鍵詞即可再檢索,不需重新點選法學論著 綜合查詢功能進行檢索。



5. 提供 PDF 檔案下載閱讀,不需另外下載閱讀器,方便使用。



- 6. 不設限下載後檔案在其他電腦使用,避免論著重複下載計費。
- 7. 提供論著授權者可線上查閱權利金與申請調整論著售價功能。
- 8. 提供編著譯者作者介紹專區、論著一覽表與指導論文清單。





5. 法學題庫

提供由考試機關網站蒐集依法令舉行之「國家考試」考試考題,並依考試名稱、類科、科目與題目等查詢方式之查詢功能。





三、會員專區

(一)個人資料夾

1. 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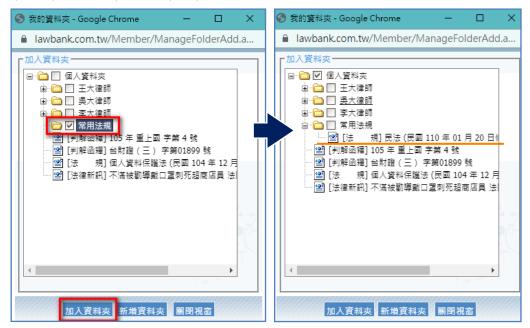
提供使用者於登入帳號密碼後,可依據使用習慣與需求,連結設定法律新訊(法律新聞、法規新訊、判解新訊、函釋新訊、法規 草案)、法規、法條、大法官解釋、司法判解、行政函釋、法學論 著與法學題庫。

- 2. 目前「個人資料夾」功能僅提供「法源法律網」帳號制會員使用。
- 3. 於加入資料夾功能設定完畢後的資料,可於會員專區中查閱。
- 4. 設定步驟
- (1) 登入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或「論著資料庫」帳號密碼。
- (2) 點選法規查詢,並輸入檢索字詞後進行查詢。
- (3)於單一筆法規與單一筆法條功能頁提供「加入資料夾」功能。
- (4) 點選「加入資料夾」功能後,依其需求新增資料夾。



www.lawbank.com.tw

(5) 將資料新增至新增的資料夾中。



(7)於會員專區中可依使用者需求與習慣,變更個人資料夾名稱或 刪除個人資料夾。



(二)個人功能

提供使用者於登入帳號密碼後,線上查閱個人資料夾、全文下載記錄、授權交易紀錄、會員資料修改、發票資料修改與會員密碼修改等功能。

www.lawbank.com.tw



1. 個人資料夾:檢視個人所設定的個人化資料夾內之各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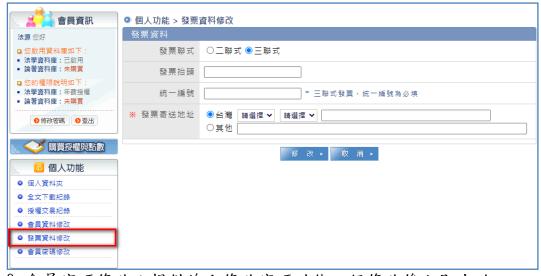


2. 全文下載記錄:提供線上查詢論著全文的下載記錄。

3. 授權交易記錄:提供線上查閱交易記錄。



- 4. 會員資料修改:提供線上自行維護會員基本資料。
- 發票資料修改:提供線上自行維護發票開立與寄送資料。



6. 會員密碼修改:提供線上修改密碼功能,經修改後立即生效。



四、優規功能說明

(一)資料收錄全面完整

提供最完整的法規相關資料(包含歷次歷史法條、修法沿革、立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與立法歷程、法條立法理由)。

法規名稱:商標法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19 年 05 月 0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施行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本法 111.05.04 修正公布之第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15. 中華民 立流

號令僧 中華民

令發布| 所有條

14. 中華民 修正公 中華民 令發布

| 所有條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111.05.04 修正)》

商標法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以期與各貿易對手國或地區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經檢視我國商標法,其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智慧財產權相關章節之規定尚有落差,即有調整必要,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修正仿冒商標標籤等行為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 参考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七四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責任以明知 或可得而知(knowing,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為主觀要件, 爰刪除仿冒商標標籤等侵權行為須以行為人為明知之主觀要件。(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二、增訂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参考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 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identical to,or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增訂刑罰規定。另鑒 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明定其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 式為之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三、修正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 三讀日期: 111.0	04.15 宋杏悉昌 (· 细语	
修正第68, 70, 95		. 12/1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院公報	關係文書
一讀	110.03.19	110卷028期4879號 13-13頁	(提案)
一讀	110.09.24	110卷073期4924號 1-1頁	(提案)
一讀	110.10.22	110卷087期4938號 16-16頁	(提案)
一讀	111.03.01	111卷034期5005號 11-11頁	(提案)
一讀	111.03.18	111卷037期5008號 6-6頁	(提案)
一讀	111.03.18	111卷037期5008號 11-11頁	(提案)
委員會審查	111.03.24	111卷048期5019號 369-440頁	
二讀(廣泛討論)	111.04.15	111巻054期5025號一冊 130-202頁	(審查報告



- (二)一欄式檢索功能:提供優於 Google 的檢索方式。
 - 1. 直接檢視
 - (1) 輸入關鍵字詞後點選「直接檢視」,可直接檢視資料全文。
 - (2)範例:輸入「刑法 359」後點選「直接檢視」,直接檢視「中華 民國刑法第 359條」全文與相關資料。



- 2. 推薦字詞
- (1) 系統解析關鍵字詞後自動提供推薦衍生性查詢。
- (2)範例:輸入「無故」後,系統解析後自動推薦與「無故」相關 之檢索字詞,如無故侵入、無故侵入住宅、無故洩漏、 無故取得…等相關檢索字詞。



3. 同義詞查詢

- (1)輸入關鍵字詞後,系統自動提供同義詞同步檢索條件,提供完整資料查詢。
- (2)範例:輸入「精神」後,系統解析後自動推薦與「精神」相關 之同義詞,如精神慰撫金、精神障礙、精神賠償、精神 損害賠償、精神損害…等相關檢索字詞。





- 4. 法規名稱與字號簡易查詢
- (1) 專業整理、精準對應,輸入口語化的法規簡稱也能查詢!
- (2)範例:輸入「個資法」或「DNA」,系統解析後提供「個人資料 保護法」或「去氧核醣核酸…」等相關資料。



(三)資料分類與篩選功能

為提供使用者更快速於查詢清單層查找所需資料,提供資料分類與與篩選功能。





(四) 未生效法規與法條提醒說明

提供未生效法規與未生效法條提醒功能,避免誤用法規資料。

法規名稱:商標法 萬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旅行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本法 111.05.04 修正公布之第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第 68 條

- 1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 淆誤認之虛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 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2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 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 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 權。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未定,現行有效條文請點此處

※關閉說明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前條文: (現行有效條文)

第 68 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 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者。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 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 、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 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 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 關之物品。





(五) 定義性裁判

提供使用者依據所輸入的關鍵字詞,系統自動解析與分類提供相關裁判用語與裁判資料。





(六)彩色標記功能

提供「彩色標記」功能,標示重點,直接彩色列印。





(七)「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功能

當複製資料內文引述於製作之文書中時,透過「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等輔助功能,第一時間協助加註引述之資料名稱、條號或字號。

1. 法規條文引用

於文件中貼上時,內文前方會自動加註「法規名稱 + 條號」。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萬

•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無格式複製 字詞檢索 書類引用 論著引用

第 47 條

-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2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 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以累犯論。

法源編註:

本條文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點「書類引用」貼上範例。

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4

點「論著引用」貼上範例↓

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4



2. 裁判內文引用

於文件中貼上時,內文後方會自動加註「裁判字號」或「裁判字號+資料來源+最後瀏覽日」。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97 號 刑事判决 精選裁判 本案已確定

案由摘要: 妨害電腦使用

裁判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相關資料: 歷審裁判(3)・起訴書(0)・法條(3)・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

本文查閱: 無格式複製 自訂標 6 字詞檢索 書類引 3 論著引用 彩色標記▼

要 旨: 按刑法第 359 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

所謂「取得」,則為透過電腦等科技之使用,將他人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

所有而言。

點「書類引用」貼上範例。

「按刑法第 359 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所謂「取得」,則為透過電腦等科技之使用,將他人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而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97 號刑事判決參照)。

點「論著引用」貼上範例↓

「按刑法第359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所謂「取得」,則為透過電腦等科技之使用,將他人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刑事判決,法源法律網,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D%2c107% 2c%e5%8f%b0%e4%b8%8a%2c2197%2c001,最後瀏覽日:2022年08月26日)。



(八)正確提供實務資料所連結的相關法條

🧆 反應資料問題 │ 🧇 清除斷行 │ 🖶 友善列印 │ 鴄 轉存Word檔 │ 1 加入資料夾 顯示名詞解釋 上次閱讀時間:2021.09.13 11:27:26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52 號 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 商標評定 裁判日期: 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相關資料: 歴審裁判(3)・法條(10)・司法判解(4)・行政函釋(3)・法學論著(1)・附件(0) 本文查閱: 法院心證 * 案件爭點 旨: 查商標圖樣「相同或近4 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 得申請註冊,為系爭商 f時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明定 。而衡酌兩商標是否近似 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 旅门英语的用文注音,并带用目指到文电测版文,互识明程则去口,库依 歷審裁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 訴 字第 1191 號裁定 (92.04.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 訴 字第 1191 號判決 (92.05.14) 或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 判 字第 1352 號判決 (93.10.28) 有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 (90.12.28 非現行條文) 驏 行政訴訟法 第 209 條 (87.10.28 非現行條文) 檢 商標法 第 9、10、37 條(86.05.07 非現行條文) 程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 3、8、15、49 條(83.07.15 非現行條文) 第 司法判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年訴字第 1191 號 判決 案 最高行政法院 87年判字第 744 號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7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 司法院第 50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 第 4 則 行政函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智商 0941字第 9380130440 號 經濟部 (90) 經訴字第 09006303220 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89)智商九八○字第 890015273 號 法學論著: 評析-將門與愛迪達商標權之爭(林承慧 2006.11.16)

1. 條號異動

商標法(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修正)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 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 ;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 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現行條文

商標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第6條

- 1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 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 2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2. 無現行條文

商標法(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修正)

第 10 條

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但對 商標專用權之處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商標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除申請人向商標主管機關陳明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外,均得 單獨為代理行為。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更換,委任事務之限制、變更,或委任關係之消滅、非經商標主管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現行條文

無現行條文資料!

3. 原條文修正後變多條文

商標法(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修正)

第 37 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 二、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其他國內或國際著名組織名稱、徽章、標章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奧者,但申諸人係由商標 或標章之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八、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標章者。
-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十、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 、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說明者。但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非通用名稱 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 、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 品非同或類似者,不在此限。
-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
- 十三、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者。
-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 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 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

商標法(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第 29 條

第 30 條

- 1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 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
 - 二、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
 - 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
- 2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 3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處,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
- 1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鑋、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歷或國家徽章者。

(九) 進階查詢功能

於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與起訴書中另行提供進階查 詢功能,超越一欄式檢索極限。

	精選六法	法規查詢 >	法規類別	判解函釋	裁判書	起訴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會員專區	論著投稿
(2	法源	法律網			厦(5						
16		bank									
	◎ 裁判	書查詢 (包含	簡易案件、例	余權判決及公	示催告案件	=)				資料庫收銷	範圍
n											
•	□全選	民	事	□全	罐	刑	事	□全選		行 政	
	●最高法院		7		最高法院	/19	7*		高行政法院	1J ÞX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全	選		口高	等行政法院全统	Ħ	
		n □臺中分院 n □花蓮分院					□臺南分院 □金門分院		比 口蓋中 口	高雄	
		尼及商業法院	· - =11/1//		智慧財産及		<u>□ =:1/////</u>		慧財產及商業法	去院	
	□地方法院	4	L		也方法院全				方法院全選		7
			新北 □宜 新竹 □苗			±林 □ 新 兆園 □ ਜ					□宜蘭 □苗栗
			南投 口雲			製化 口間					□雲林
	- 11 11		高雄 □標			南 口					□構頭
		□ 臺東 □ ! □ 連江	屏東 □澎			整東 □ 厚 連江	『東 □澎》	閉 □花!		□屏東 〔	□澎湖
		□ 選江 E及家事法院		0	金門 □:	墨江		- 0 墨	7 口塞江		
	□懲戒法隊	党懲戒法庭	□懲戒法院	職務法庭	□司法院刑	刑事補償		訴願涉	完書 □司法	院 □高等法	澆
		夫妻財産	E 未約定					送	出查詢 高標	輸入說明	
2	檢索字詞									1,000	
6	100.30.3.83	輔助說印							設定	多項檢索條	件
		※ 萱詢	時,將一併	查詢『判解	四釋』單	元的判例	、具参考價(1 類別	+ ② 植	表字詞。
3	裁判字號		年 常用字別	<u> </u>		字第			3 裁判字號		
4	裁判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月	B	至 111	年	月	5 裁判類別		
5	裁判類別	○全部	◉判決 ○₹	裁定		12	節 国	〇全部 (7 裁判主文		
6	裁判案由	剩餘財產	Ě				裁判金額	新台幣 10	7 裁判主义9 案件爭點		
7	裁判主文	被告 應約	治付				裁判刑度	右腿維刑	シ ボロチョ 11 相關裁判		
8	法院心證	調輸入法	b 院心證				當事人	98 85 1 65 W	13 裁判金額		
9	案件爭點	分配額					委任律師	nest trans	15 當事人	+ 16 5	
10	相關法條	講輸入法	規名稱	第	條之[1	承審法官	請輸入法官	17 承審法官	1	
1	相關裁判	請繼揮法	·研	▼ [請選	章裁判類別・	-	年	2		精確查詢需	求

六、法源電子報

精選提供每週重要法律新聞、法規新訊、判解新訊、函釋新訊、法規 草案、期刊新訊、論著新訊、論文新訊、考題新訊等最新訊息。

(一) 訂閱方式

1. 第一次訂閱電子報

於法源法律網首頁右下方提供「法源電子報」訂閱功能區,於該 功能區中輸入訂閱者電子信箱,點選「訂閱」,即可完成法源電子 報訂閱。

法源的服	服務 資料	斗完整詳盡	資料正確可靠	查詢功能便捷	法律專業加值 資料運用方
公司簡介法源資訊	會員服務	論著授權	常見問題	更多服務	訂閱電子報
本 原	中明加住 會員條款 授權費用	啟用授權專區 權利金計算說明	造字檔說明 常見問題集	金融法規自動關連AI 金融法遵外規資料服務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法源徵才 交通資訊	付款方式	授權合約書下載 投稿基本資料表		裁判書資料服務 訴訟案件管理系統	服務專線:886-2-2509-3536
策略聯盟					傳 真: 886-2-2503-1122 服務信箱: lawbank@lawbank.com.tw

2. 訂閱舊報

提供法源電子報訂戶,於因故未收到法源電子報時,可自行點選 訂閱該期已發行之法源電子報,於訂閱後,將可立即收到所訂閱 補寄之法源電子報。

法源的服務		資料完整詳盡	資料正確可靠	查詢功能便捷	法律專業加值 資料運用方	
公司簡介	會員服務	論著授權	常見問題	更多服務	訂閱電子報	
去源資訊 申請流程		徵集論著 使用	使用手冊	法令訂閱服務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奎 品服務	會員條款	啟用授權專區	造字檔說明	金融法規自動關連Al	RSTILL CO. S. S. L. LEVIA	
資料庫說明	授權費用	權利金計算說明	常見問題集	金融法遵外規資料服務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去源徵才	付款方式	授權合約書下載		裁判書資料服務		
交通資訊		投稿基本資料表		訴訟案件管理系統	服務專線:886-2-2509-3536	
策略聯盟					傳 真: 886-2-2503-1122	
					服務信箱: lawbank@lawbank.com.tw	

www.lawbank.com.tw



3. 取消訂閱

如欲取消訂閱法源電子報,請於訂閱電子報功能區中輸入當初訂閱法源電子報之訂戶電子信箱後點選「取消訂閱」功能鍵,即可完成法源電子報取消訂閱程序。

法源的服	務 と 資料	料完整詳盡	資料正確可靠	查詢功能便捷	法律專業加值 資料運用方
公司簡介	會員服務	論著授權	常見問題	更多服務	訂閱電子報
去源資訊	申請流程	徵集論著 数果據維素原	使用手冊	法令訂閱服務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產品服務 資料庫說明 去源徵才	會員條款 授權费用 付款方式	啟用授權專區 權利金計算說明 授權合約書下載	造字檔說明 常見問題集	金融法規自動關連AI 金融法遵外規資料服務 裁判書資料服務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交通資訊	1340/324	投稿基本資料表		訴訟案件管理系統	服務專線:886-2-2509-3536
策略聯盟					傳 真: 886-2-2503-1122 服務信箱: lawbank@lawbank.com.tw

五、法源法典

「法源法典」係由「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打造的優質行動法典。從「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2,341 餘萬筆資料庫中,挑選重要常用法學資料,提供使用者於行動裝置(iPhone、iPad、Android、Win8)上查詢資料,且於查詢時不需網路連線,隨時隨地(上課、開會、出庭、坐公車、坐捷運…)即可快速方便使用。

(一)作業系統:適用於iPhone、iPad、Android、Win8。

(二)系統版本:

分別提供「基礎六法」與「大六法」二版本,未來將視使用者需求, 推出系列產品。

- 1. 基礎六法版
- (1) 收錄範圍
 - A. 包含坊間各式六法全書,所收錄的法規1,058筆。
 - B. 大法官解釋:全部。
- (2) 作業系統:適用於 iPhone、iPad、Android。
- (3) 軟體下載:免費(現階段)。
- (4)資料更新:免費(現階段)。
- 2. 大六法版
- (1) 收錄範圍
 - A. 收錄「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全部法規、條約協定逾 11,400 筆。
 - B. 大法官解釋 (包含爭點、解釋文、理由書): 全部。
 - C.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全部。
 - D.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全部。
 - E.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全部。
- (2) 作業系統:適用於 iPhone、iPad、Android。



- (3) 軟體下載:免費(現階段)。
- (4) 資料更新:免費(現階段)。
- (5) 提供法條與相關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判例連結。(Android 未 提供本項功能)